

CSO/ADM/CR 1/3221/87(99) Pt.12

電話：2810 3008

傳真：2877 080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太：

**有關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十一月十日的來信收悉。議員曾於本年十一月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問題，現於下文詳述政府對各點的回應。

草案第 2(1)條

現應議員要求，於附件 A 附上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簽署的備忘錄副本。

條例草案第 2(1)條訂明，條例自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就實際工作而言，我們會預先知會內地當局《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我們預期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隨後，最高人民法院會於兩周內公布所須作出的司法解釋。在雙方完成所須程序後，律政司司長會把雙方同意的安排生效日期指定為條例開始生效的日期。

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通常包涵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訂明在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行政或立法程序後，該項協定便會在雙方同意的日期開始生效。如須以立法方

式實施協定，香港慣常的做法是透過在法例內明文授權予一名政府官員以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指定生效日期。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制定的命令，以及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所制定的命令便是相關的例子。上述命令中有關生效日期的兩條條文，以及夾附於命令而與協定生效日期有關的兩條條款，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以供參閱。

草案第 3(c)條

有關如何在本港條例中處理澳門的地位的整體事宜，及與澳門建立相互法律協助關係的專門事宜，會留待澳門回歸後再行跟進。

草案第 5 條

A. 建議的第 40D 條

我們知悉議員就這一條要求澄清兩個問題。首先，議員想知道，為何建議的第 40D 條所規定須提交的文件，無須與有關安排的第四(三)條所指明的文件相同。第二，議員想知道實施《仲裁條例》第 43(a)條的有關細節，而建議的第 40D 條是以第 43(a)條為藍本的。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想指出，有關安排的第四條列出了執行申請書的內容，第四(三)條則涉及由外國籍法人或其他外國組織所提出的申請；而建議的第 40D 條則就仲裁裁決及仲裁協議作出規定。至於執行申請，安排的第六條規定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因此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即適用於內地裁決。為了方便參閱，現將有關規則的摘錄載於附件 D。此外，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不同，本港法律並無規定就本地與外國籍法作不同處理，亦因此不會出現要求外國籍法人提交額外的公證及認證材料的問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據我們了解，香港的法院一向接納不同種類的文件存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詳情如下 —

- (a) 原告人在聆訊過程中出示宣稱是裁決正本的文件。前高等法院在 Guangdong New Technology Import and Export Corp

Jiangmen Branch 對 Chiu Shing (t/a BC Property and Trading Co)[1992]2 HKC 459 一案中認為，這足以構成該被出示的文件是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的表面證明。

- (b) 出示的裁決正本附有證明其真確性與準確性的誓章。這個做法在 Mustill and Boyd's 的《英格蘭商業仲裁的法律與實踐》(第二版)一書中也有論述，而在上文(a)段的案件中，Barnes 法官顯然已認同而作了引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表示上述做法為高等法院所採納，用以證明文件真確副本的真確性與準確性。據我們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得知，在大部分案件中，本地的執業者亦依循以上做法。
- (c) 由處理申請的律師或裁決所在地的公證人出具裁決正本證明書。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表示，不久前仍掌管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案表的范達理法官也接受這一做法。

我們預料，建議的第 40D 條亦將依循上述做法運作，執業者對有關做法應該不會感到陌生。

B. 建議的第 40E(2)(c)條

因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將提出一項委員會階段修訂，在第 40E(2)(c)條中，加插“或仲裁程序”(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等字眼。

草案第 9 條

我們了解議員對建議的第 47 條的關注，並正進一步考慮此問題。

《仲裁條例》第 2GG 條

吳靄儀議員於十月二十五日致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中所建議的修訂，意味在台灣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執行。

由於終審法院已定於十二月中，就一宗上訴法庭有關在香港執行由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的上訴展開聆訊，而終審法院的判決

可能對在香港執行台灣仲裁裁決有所影響；故我們認為，最好待當局完成檢討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方就第 2GG 條的建議修訂作出決定，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事宜與本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行政署長
(趙崇欖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鄭劍峰先生
曾強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